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李珣暉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9

電子郵件：bria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設計容量檢討疑義1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謝文通建築師事務所107年7月20日(107)謝建所字第07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規定略以：「都市計畫地區新建、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，……應依下列規定，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。……第1項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，其雨水貯集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：一、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，以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0.045（立方公尺／平方公尺）。二、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，以新建、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後，再乘以0.045（立方公尺／平方公尺）。」又依該法規條文對照表說明5略以：「參考國內外相關雨水貯集量標準，於第2項針對依本規則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，訂定其建築基地之基本雨水貯集設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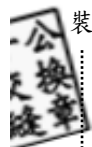


容量標準；……。」究其立法原意，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之設計容量標準，係以建築基地乘以0.045（立方公尺／平方公尺）為基準訂定之，是以，新建建築物如係全部建築基地已依上開規則第3項第1款規定，以建築基地面積乘以0.045（立方公尺／平方公尺）檢討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者，該建築基地後續申請新建、增建或改建時，應無須依上開規則第3項第2款檢討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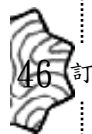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謝文通建築師事務所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2018-09-19
交 12:22:35 文 章



裝



46 訂

線